

「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聞參考稿

107年3月22日

為因應「電業法」修正後電力市場變革，同時強化節約能源措施推動力道，行政院會今(22)日通過經濟部擬具的「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經濟部表示，政府自 105 年起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此次能源管理法修正目的，係因應電業改革後電力市場變革，調整能源管理上電業分工；同時增訂能源供應事業提供能源使用資訊義務及授權地方政府執行能源管理法查核作業，藉由能源資訊分析及管理，以強化中央與地方能源政策規劃及推展；另提高違反節能規定之廠商、業者或用戶罰鍰金額並於機關網站公布其名稱，增加違法負擔，促使其遵守節能法規；以完善能源管理法內涵，作為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之法制基礎。

經濟部說明，此次「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修正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徵收對象及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二、增訂能源供應事業應提供主管機關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資料。（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三、刪除能源供應事業設置能源儲存設備於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加速折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等收購餘電與提供備用電力及併聯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刪除能源用戶裝設中央空氣調節系統應裝設個別電表及線路，及綜合電業為實施中央空氣調節系統用電之負載管理，得經核准採行差別費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增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本法相關規定之查核作業。（修

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七、增訂未依規定繳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罰責。(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二)

八、增訂主管機關公布違反本法之廠商、業者或能源用戶名稱之規定，並另提高罰鍰金額。(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最後表示，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國發會公共政策參與平台進行公開意見徵詢，並經過利害關係人意見徵詢會議討論，踐行草案預告程序，在3月22日行政院審查通過後，將儘速送立法院審議。